

關於貴庭函詢汽車及行人穿越路口規定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10.03.30. 交路字第10900378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3月30日

主旨：關於貴庭函詢汽車及行人穿越路口規定疑義一案，答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庭109年12月23日北院忠行審二109年度交646字第 1099038586號函。
- 二、行人於設有行人穿越道之路口穿越時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規定，行人穿越道路，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。另有關行人行走於行人穿越道兩側，並無規定容許之距離範圍，行人是否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認定，建議視現場道路路型、車流及人流狀態，並參考當地道路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或鑑定單位相關看法，就個案事實認定為宜。
- 三、有關汽車通過有行人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以外之兩側時，該汽車駕駛人應否禮讓該行人優先通行一節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3條規定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爰行人行走在各類行人穿越道線鄰近兩側，汽車駕駛人仍應暫停行駛讓行人通行。另內政部警政署業於行經行人穿越道不禮讓人已律定執法取締標準，路口無人指揮時，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一個車道寬（約 3公尺）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，違反者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舉發之。